

附件二、中華民國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提案表決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提案表決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連絡校友與母校及母校師生情感，促進校友團結，服務校友，提昇校譽及校友社會地位、服務社會貢獻國家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校友動態調查統計及通訊連絡事項。
 -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研究事項。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四、協助會員解決困難、輔導事業發展。
 - 五、為母校、母校師生與校友間之橋樑。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五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滿二十歲、具有本校畢業證書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十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之社會賢達之本校學生。
 - 四、贊助會員：捐款贊助本會之社會人士。
 - 五、學生會員：年滿二十歲之本校學生。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學生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

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註：會員代表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之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一、本條得增列「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二、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派二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席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運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出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錄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個月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成立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內社字第 907049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通過原章程總則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大仁技術學院校友總會」修改章程更名為「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會址變更為「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准予核備。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通過原章程第二章組織及職權之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修改章程為「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准予核備。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組織與權責

校友總會權責：

依校友總會章程規範校友總會理監事選任職員，聘任會務義工人員，會務組織架構與權責職掌，校友總會為非營利目的之中央登記核准社會團體，以連繫全國校友與母校師生情誼，推動服務校友會務工作，促進校友團結，提昇優質校譽及校友社會地位，服務社會及貢獻國家為宗旨。

- 1.協助全國校友動態調查統計及通訊資料彙整與聯絡事務。
- 2.舉辦全國校友聯誼活動及輔導學習研究與再職進修事務。
- 3.企劃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與執行決議事項。
- 4.協助會員校友解決遭遇困境及輔導就業與創業的發展機會。
- 5.校友總會為提供母校及母校師生與校友之間的聯誼橋樑。

校友總會組織與職掌業務：

校友總會第三屆理監事及秘書處會務人員任期三年：2007 年 03 月 24 日~2010 年 03 月 23 日

校友總會 會長：陳順忠

副會長-南區 葉世茂 副會長-北區 巫宗麟 全體常務理事及理事
監事長：林親敬 全體常務監事及監事

依大仁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章程規範職掌，召開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擬定會務工作計劃與執行會議通過決議事項，編列財務收支預算與審查財務收支決算，聘免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校友總會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校友總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校友總會秘書處會務人員(無給職校友及義工) 職掌業務

秘書長 陳志益 (母校老師)

副秘書長-北區 楊聰義 副秘書長-中區 陳銀樹 副秘書長-南區 張榮成
英文兼文書秘書-中區 朱玲儀 (蓮華公司義工) 美工秘書-中區陳憲郎 (蓮華公司義工)

依校友總會會長之命企劃與執行會務各項工作，籌備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及聯誼活動，完成會議記錄與存檔，公文收件與發文通知，理監事選務作業，外事服務等事務；對內指揮與協調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幹事執行會務各項工作；對外聯繫母校及各縣市校友會，協助與協調總會與母校及各縣市校友會各項會務工作推展。

財務秘書-中區詹佩方(蓮華公司義工)

負責財務收支與保管等出納工作，財務作帳、收支預算與決算製表等會計工作。

總幹事：蔡世傑

副總幹事-北區 范景章 副總幹事-中區 翁青聖 副總幹事-南區 柯星輝

依校友總會會長及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分派會務各項工作，協助與協調總會與各縣市校友會會務工作計劃之聯絡、安排與執行，分派各組幹事定期完成會務各項工作計劃。

資訊組：組長 蔡育霖 幹事 柯樺聲 幹事 陳憲郎 (蓮華義工)

校友總會網站硬體軟體維護與網頁資料更新，會議紀錄網頁張貼公告，各縣市校友會會員校友通訊名冊彙整建立電子檔，校友總會網站新入會校友資料通知各縣市校友會，年度大會會刊及期刊資料編印。

總務組：組長 廖銘宏 幹事 陳政豐 幹事 陳俊吉 幹事 蕭榮男

負責規劃會議場地、聚餐、住宿、旅遊活動與行程安排，聯絡統計會議活動參加人數及照相與紀錄。